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，本院定自
109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3640號函及
「教師法」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教育部

